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王玉杯

代 理 人 方浩鍵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楊千慧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戴淑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2 代理人 黃勝豐
03 相對人
04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對人
11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5 代理人 喬湘秦
16 相對人
17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對人
24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對人
30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02 代理人 鄭穎聰
03 相對人
04 即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
10 如下：

11 主 文

12 聲請人即債務人王玉杯應予免責。

13 理 由

14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5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6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7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8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19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0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1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22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23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24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25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26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27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28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29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30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31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01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02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03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04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05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06 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07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王玉杯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
08 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新臺幣（下同）17,457,2
09 21元（見本院民國112年12月22日橋院雲112年度司執消債清
10 司顯字第119號債權表），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0年
11 4月間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申請前置協商，惟於110年4月6日前置協商不成立。其後，
13 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40號
14 裁定聲請人自112年11月2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
15 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財產進行清算結果，普通債權人共
16 獲分配83,169元，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0月28日以1
17 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9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等情，
18 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無訛，足堪認定。

19 三、經查：

20 (一)聲請人為44年1月間生，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已68
21 歲，因曾罹患腰椎滑脫、乳癌等疾病，未有工作收入，每月
22 僅領取老人補助7,759元（自113年1月起為4,164元），而其
23 名下僅2筆應有部分1/168之土地，另有中華郵政人壽保險解
24 約金47,094元，112年度申報所得為86元，已未投保勞工保
25 險及職保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保局被保險人
26 投保資料查詢結果、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
27 細表、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平臺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結
28 果、診斷證明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14日壽字
29 第1129865536號函及所附郵政壽險資料詳情表存卷可憑，本
30 院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於112年度所
31 得甚低，且已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

01 來源應非虛罔，是以前每月領取之老人補助即112年度7,759
02 元、113年度4,164元，作為核算其開始清算至清算終結時
03 （即112年11月至113年10月）之固定收入，應能反映真實收
04 入狀況。

05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6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消債條
07 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甚明。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
08 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
09 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
10 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
11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
12 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2、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
13 活費標準均為14,419元，1.2倍則為17,303元，則聲請人每
14 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
15 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主
16 張112年度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7,000元，113年度因受領
17 補助款減少而縮衣節食，每月僅花費4,000元，尚低於上開
18 標準17,303元，應屬可採。則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19 序後，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數額後，尚
20 有餘額（112年間每月餘額為759元，計算式： $7,759 - 7,000$
21 $= 759$ ；113年間每月餘額為164元，計算式： $4,164 - 4,000$
22 $= 164$ ），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

23 (三)關於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即110年4月至112年3月）
24 收支部分：

25 1.聲請人主張因曾罹患腰椎滑脫、乳癌等疾病，未有工作收
26 入，每月僅領取老人補助7,759元，而其名下僅2筆應有部分
27 $1/168$ 之土地，110、111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501元、250
28 元，未投保勞工保險及職保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29 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0、111年度綜合所得
30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
31 2年5月30日陳報狀所附領取補助之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診

01 斷證明書可證，是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收入共186,216元
02 (計算式：7,759×24月=186,216)。

03 2.而支出部分，110至112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依序為1
04 3,341元、14,419元、14,419元，1.2倍則為16,009元、17,3
05 03元、17,303元，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7,000
06 元，尚低於上開各年度標準，應為可採，是其於聲請清算前
07 2年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為168,000元(計算式：7,000×
08 24月=168,000)。

09 3.綜上，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個人
10 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尚餘18,216元(計算式：186,216-16
11 8,000=18,216)，惟本件普通債權人已獲分配83,169元，
12 顯高於上開餘額，故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不免
13 責事由存在，應堪認定。

14 (四)聲請人自110年4月起迄今並無入出境紀錄，本院復查無聲請
15 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應不免責事由。此外，債權
16 人亦未提出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
17 事證供本院參酌，故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
18 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19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於聲請清算程序前2年，其每月收入扣除
20 生活必要支出，雖有餘額，然本件普通債權人獲分配金額已
21 高於上開餘額，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情事，復
22 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存在，揆
23 諸前揭規定，本件應為聲請人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25 民事庭 法 官 饒佩妮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
28 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29 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31 書記官 郭南宏